

首選健康保500+ 三重優惠

高達10%
首年保費折扣

+

高達100%
額外保障

+

保證將來
可保權益



由**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優惠期內，凡成功投保本公司「首選健康保500+」之美元保單，可尊享以下三重優惠：

優惠 1 保費折扣推廣

年化保費達 2,500美元的合資格保單，可享以下優惠：

繳付保費年期	首年保費折扣
10 / 15 年	8%
20 / 25 年	10%

優惠 2 高達100%額外保障

合資格保單的**主要嚴重疾病/身故保障**可獲額外保障：

投保年齡	額外保障 ¹⁰
30歲以下	首15年額外100%
30歲或以上	首10年額外60%

優惠 3 保證將來可保權益

於額外保障期滿後，可於無需提交任何投保資料證明的情況下，投保指定嚴重疾病保障基本計劃。

實力見證 屢獲殊榮

萬通保險一直致力開拓具靈活創意的保險及理財服務，
而這份堅持，讓我們贏取多項殊榮，
印證了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優質財務策劃服務的認同及支持。

未來在我手



傑出大獎
保險界別 - 危疾保障

《彭博商業周刊》
金融機構大獎2019
危疾保障 — 傑出大獎



Critical Illness Insurance
BEST-IN-CLASS

《指標》財富管理大獎
2016 - 2017
危疾保險 — 同級最佳獎



資本卓越銀行及金融大獎
2012 - 2019
資本卓越保險服務大獎



《iMONEY智富雜誌》
優秀保險企業大獎2019
最受歡迎保險品牌

條款及細則

優惠1:

1. 投保申請必須於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期間(「優惠期」)遞交並經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妥，並於2020年4月27日或之前獲批核及已繳交首期所需之保費，才可獲享此優惠。
2. 合資格保單必須為本公司優惠期內全新簽發的「首選健康保500+」之美元保單。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以每份合資格的保單計算，如同時投保多份「首選健康保500+」，每份合資格之保單均可獲享此優惠。惟不可累積不同保單之「年化保費」以計算可獲享之首年保費折扣率。保費優惠通知書將於有關保單獲批核後連同保單文件送交有關顧問。此外，獲享本優惠的保單不可同時獲享其他優惠。
3. 首年保費優惠金額將相等於合資格保單之「年化保費」乘以適用之首年保費折扣率。如繳費方式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其「年化保費」分別按投保時之每月保費乘12期/每季保費乘4期/每半年保費乘2期/每年保費乘1期計算。
4. 保費優惠金額只適用於繳付合資格保單之首期保費。保單持有人將不能以該保費優惠金額繳付其他保單的保費。
5. 如合資格保單於保單獲批核後因任何原因取消，保單持有人將不能獲享此優惠，所獲退回的保費(如適用)亦將不包括保費優惠金額。
6. 如合資格保單持有人於保單獲批核後12個月內要求減低保單之「年化保費」，其可享的保費折扣率將以調低後之「年化保費」重新計算，並須自行存入保費折扣金額之差額於保單內。
7. 於任何情況下，保費優惠金額不可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

優惠2及3:

8. 投保申請必須於優惠期內遞交並經本公司收妥。
9. 保證將來可保權益只適用於標準級別以及並無任何索償紀錄的保單。行使時，受保人必須符合當時適用的最高投保年齡及保單適用的最低保障額及保費要求。按現行規定，最低保障額為15,000美元，而每年保費最低為200美元。
10. 「額外保障」為額外的主要嚴重疾病保障/身故保障。投保年齡30歲以下之受保人首15年可享之額外保障相等於100%基本保障額；投保年齡30歲或以上之受保人首10年可享之額外保障相等於60%基本保障額。
11. 有關「額外保障」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不保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

以上優惠1至3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於優惠期內或合資格保單獲簽發後的90天內，保單持有人或準保單持有人(適用於優惠1)/受保人(適用於優惠2及3)(i)取消已遞交的相同類型計劃的投保申請；(ii)於保單冷靜期取消已批核的相同類型計劃；(iii)因投保申請之跟進期限屆滿而被公司取消相同類型計劃的投保申請，及(iv)為已批核的保單，或於個別優惠期前已向本公司遞交的保單申請，申請減低保費。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修改、增刪或詮釋此細則內一切條款，並保留更改保費優惠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公司的最終決定為準。

請填寫以下資料，簽署確認及一併與投保申請遞交予本公司。

準保單持有人姓名：_____ 保單編號：_____

準保單持有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顧問編號：_____

